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王大焜林培堃爲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參謀。鄭璣林瑞田爲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九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辦理國民會議祕書處籌備事宜葉楚僑呈。請派楊定襄爲國民會議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三號 二十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十六師上等兵黃桂泉前在長沙勦赤陣亡擬照上等兵戰時陣亡例
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三號 二十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蒋中正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教導第一師第二團四連一等兵張遠富前在肥城南關討逆陣亡擬
請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四號 二十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蒋中正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建設廳技正缺責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丁榮芳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行 政 院 院 長 蒋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五號 二十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六軍第十九師上尉軍械員周錫魁因公病故擬照上尉戰時積勞

病故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六號 二十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陸軍教導第一師攻城營第一連中尉排長鄭功亮在河南歸德討逆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七號 二十年五月六日

令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處主任張羣

呈爲造送該處經費概算書乞賜分行財政部審計部查照俾卽具領應用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八號 二十年五月六日

令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處主任張羣

呈爲造送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費概算書乞賜分行財政部審計部查照俾即具領應用並呈明總事務所前呈之概算由其經手支用者應歸該所報銷其由該處經手支用者即由該處負責造報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查照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〇號 二十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薦請任命各運副各權運局長賚陳清單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粟顯揚等十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行政院院長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一號 二十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十師排長張燦之胡鼎欽二員因戰時負傷擬照各原級接核改之傷等分別給付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二號 二十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技正技士等缺責陳清冊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
達由

呈冊均悉·魯佩璋等五十八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三號 二十年五月七日

令辦理國民會議祕書處籌備事宜葉楚僉

呈爲國民會議警衛處請添派警衛員仰祈鑒核令達由

呈悉·王肇龍等八員·已有明令照准加派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四號 二十年五月七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缺責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
核令達由

呈悉·謝盛堂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七六八號

二十年五月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鐵道部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鐵道部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關防銅章一顆文曰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局長之章暨隴海鐵路管理局局長銅章一顆文曰隴海鐵路管理局局長之章等因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銅質小章二顆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第七〇五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郁梅生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〇六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高廷賓聲請登錄指定在灤縣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繕附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一二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方震甲田在周聲請登錄均指定在天津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繕附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方震甲田在周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田在周一員律師證書號數爲律字第十八一四號附呈名簿誤爲二四八四號已予更正併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一四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呈報律師陳惠民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一四一號 二十年五月二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蔡啟麟因事遠離不能執行職務聲請暫行退會祈鑒核備查由呈悉仰飭查照律師登錄章程第一條規定辦理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一四二號 二十年五月二日

令暫代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嗣後呈報律師登錄兼區事件應仍繕附原律師名簿一份註明核准兼區日期及指定兼任區域暨事務所地址並聲敍有無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以備考查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一九九號 二十年五月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余輔昌谷瑞甲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在天津北平兩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繕錄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余輔昌谷瑞甲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二〇〇號 二十年五月二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高錫昌等九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呈暨附件均悉律師高錫昌章奇雄鍾九如卞祖琛阮天申吳澤坤袁復仁謝恭模丁國華等九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年四月三日

一 河北紀鉅漢與紀庵成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湯鳳仁與環文衡因請求解除地上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廣東裕安堂號東季冠文與和生堂德記藥材行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李三德堂與廣生藥舖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告人之控告駁回 上告審及控告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顧仁甫等與顧鴻全因請交遺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 寧夏張榮興與張吉瑞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程霖生等與邱培琳因請准建築及損害賠償涉訟聲請指定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一 江蘇鄒維新等與江蘇民政廳等因求償保證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間十日

一 河北張韓氏與張蘇氏因家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鄧韜玉與源康錢莊因求償借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四日

一 湖北湯喜兒與張桔塔因婚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張世雄與徐竹貞因生活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令上告人補給被上告人過期未付之生活費銀二千六百元及駁

斥上告人關於該部分之上訴暨訴訟費用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一 河南曹體訓與曹家齊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黃義新與陳和因假處分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南楊幹周與馬華甫因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四川熊立山與余益豐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王幼雲與亞細亞公司因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郭明魁與劉國卿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惟善房產公司與郭天成因擔保房租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劉海籌與鄭國質因荒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李效強與保久山因鋪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賸本計利之利率部分廢棄 上開利率應照週年百分之五計算 其他上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六日

一江蘇蒋守賢與蔣裕康因繼承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江西羅先剛與熊田氏因讓邊租屋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山東席雲鵬與許燕泰等因請領親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王清齋與秦義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楊永沛與楊粟民等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益甫與高大盈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劉楊氏與劉振聲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蒲清臣等與徐洪順等因給付債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六日

一安徽夏子幹與張謙登等因買賣稻穀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詹能銘與詹超鴻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彭榮泰營造廠與鄧品三等因請求賠償墊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石小泉與吳長鎖等因請求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青海劉承琛與劉趙氏因婚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青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六日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被告王景勝等傷害致人死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爲被告王德榮侵佔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四川周定初因重婚及傷害嫌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周定初與周王氏因重婚及傷害嫌疑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七日

一 廣東王孝問與王袁氏因確認家屬身分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陳仲崇與協平洋行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同盛公號與德彰綢緞號東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德彰綢緞號東與同盛公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同盛公號與德彰綢緞號東閭直忱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何芬與傅均佑因求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祁金祥與祁金蘭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兼理司法之靈壽縣政府試行和解

一 四川龍光廷與江北縣立小學校等因求償借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裁決廢棄 本件應由本院作爲附帶上告受理

一 浙江夏陳氏與周裕錢莊等因請求贖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吳鑑湯與甡源永記錢莊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七日

一 湖北廖張氏毀損名譽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廣東鄧根漢業務上過失致人重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施長有等結夥侵入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滕玉等放火毀損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滕玉四金家土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部分及刑之執行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滕玉四執行有期徒刑九月

一 山東王王氏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非常上訴駁回

一 山東高成春搶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非常上訴駁回

一 江蘇張佐棠行使僞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王周氏綁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周潘氏誣謗嫌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楊陳氏和誘未滿二十歲婦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八日

一湖北鄧袁氏與鄧愷亭因財產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劉德憑等與曾華玉因洲地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西劉德憑等與曾華玉因洲地涉訟上告案公示送達（主文）本院十九年上字第二二二四號判決應對劉德憑劉惠雲劉振華

劉配遜爲公示送達

一江西劉德憑等與曾華玉因洲地涉訟上告聲請救助案公示送達（主文）本院十九年聲字第四八一號決定應對劉德憑劉德遷

劉振華劉配遜爲公示送達

一江蘇倪陳氏與蔣高林因股款涉訟上告案公示送達（主文）本院二十年上字第二六八號決定應對上告人倪陳氏爲公示送達

一江西葉岩山與潘作霖因山木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陳吟珮與林少興因租房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陳炳堃與張欽臣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吳道九與金泉和安記因賬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田百祿與張義和因股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浙江施友生與沈植齋因離婚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謝秀姬與張木桂婢因離婚涉訟不服本院決定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廣 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係本會議
決定於國歷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議
般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持股票到上海
憑股票到總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
場券其有不便親自到會證依請賈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
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並請先期親攜股票到
明到會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代表者其代表入應照本行條
蓋章交由代表持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以便屆時
赴會除分兩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中 中 中 中 上 文
華 南 明 書 書 書 書 局
山 央 洋 書 書 書 書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五元正
-----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十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十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元

三	元
六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二三二七七